



18000034408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11434102 第 1 页 共 10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编制:

刘辉

审核:

郑香敏

签发:

刘辉

签发日期:

2021年04月28日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4 月 02 日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04 月 02~12 日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 查询码: 16710FDFE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2

第 2 页 共 10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	1 号焚烧炉废气排口	连续	完好
检测目的	自检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2

第 3 页 共 10 页

检测结果:

焚烧炉废气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采样时间	11:16~ 12:04	12:10~ 12:58	13:06~ 13:54			
1 号 焚 烧 炉 废 气 排 口	1 镉及其化合物 (BJN33144 016/017/0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80	生活垃圾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		
	2 铊及其化合物 (BJN33144 016/017/0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		
	铊、镉 及其化合物 合计 ^[1]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		
		排放速率 kg/h	4×10 ⁻⁷	4×10 ⁻⁷	4×10 ⁻⁷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4×10 ⁻⁷					
	3 锑及其化合物 (BJN33144 016/017/0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		
	4 砷及其化合物 (BJN33144 016/017/0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
	5 铅及其化合物 (BJN33144 016/017/0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
6 铬及其化合物 (BJN33144 016/017/0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			
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			
7 钴及其化合物 (BJN33144 016/017/0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5.4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4.5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			
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2

第 4 页 共 10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采样时间	11:16~ 12:04	12:10~ 12:58	13:06~ 13:54			
1 号 焚 烧 炉 废 气 排 口	8 铜及其化合物 (BJN33144 016/017/0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	80	生活垃圾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3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
	9 锰及其化合物 (BJN33144 016/017/0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6×10 ⁻³	2.1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2×10 ⁻³	1.7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0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		
	10 镍及其化合物 (BJN33144 016/017/0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5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		
	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合计 ^[1]	实测浓度 mg/m ³	5.8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³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³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⁴					
	11 汞及其化合物 (BJN33144 013/014/015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1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1×10 ⁻³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.3×10 ⁻⁴	<1.4×10 ⁻⁴	<1.4×10 ⁻⁴			
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1×10 ⁻³						
	排放速率 kg/h	<1.4×10 ⁻⁴		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2

第 5 页 共 10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结果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1号焚烧炉废气排口	12 烟气黑度 (林格曼, 级)	<1		/	80	生活垃圾
	13 颗粒物 (BJN3314400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0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8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0.054			
	14 氯化氢 (BJN33144004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4	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98			
	15 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0.2			
	16 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45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202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2.7			
	17 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			
排放速率 kg/h		<0.2				

备注：1、“[]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，当组分物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以实测浓度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各自结果的二分之一参与合计计算。
2、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2

第 6 页 共 10 页

附：烟气参数

检测点	1号焚烧炉废气排口			单位
	金属、汞及其化合物			
	11:16~12:04	12:10~12:58	13:06~13:54	
大气压	100.3	100.3	100.3	kPa
截面积	1.7671	1.7671	1.7671	m ²
烟温	158.0	156.8	158.1	°C
流速	16.3	17.4	17.4	m/s
含湿量	20.43	20.74	20.55	%
标干流量	51773	55092	55004	m ³ /h
含氧量	8.9	8.5	9.1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11	%

检测点	1号焚烧炉废气排口		单位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		
大气压	100.3		kPa
截面积	1.7671		m ²
烟温	158.0		°C
流速	16.3		m/s
含湿量	20.43		%
标干流量	51773		m ³ /h
含氧量	8.9		%
基准含氧量	11		%

检测点	1号焚烧炉废气排口		单位
	颗粒物、氯化氢		
大气压	100.3		kPa
截面积	1.7671		m ²
烟温	156.6		°C
流速	17.1		m/s
含湿量	20.65		%
标干流量	54208		m ³ /h
含氧量	8.5		%
基准含氧量	11		%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2

第 7 页 共 10 页

附：执行标准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-2014 及修改单 表 4	单位
焚烧炉废气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0.1 (测定均值)	mg/m ³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	1.0 (测定均值)	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0.05 (测定均值)	mg/m ³
	颗粒物	3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氯化氢	6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二氧化硫	10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氮氧化物	30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一氧化碳	10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烟气黑度	---	级

备注：“---”表示 GB18485-2014 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值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2

第 8 页 共 10 页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2

第 9 页 共 10 页

1、本次检测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样品编号
焚烧炉废气	1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2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3	铋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4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5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6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7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8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9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10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11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543-2009	测汞仪 TTE20152405
	12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TTE20182103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2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检测类别	项目	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样品编号
焚烧炉废气	13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	14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 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80265
	15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TTE20200179
	16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TTE20200179
	17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TTE20200179

2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3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7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8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9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10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2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报告结束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